

# 2026 年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三包）

##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承办方（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6年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三包）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合同》（以下也称为“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服务（第三包）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

（1）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工作内容

完成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内容运维

怀柔区信息公开情况及公开内容日常巡检及监督；依据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网站考核指标定期进行排查；怀柔区信息公开页面定期更新与维护；怀柔区信息公开平台模版维护；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策划及制作；信息发布管理，包括信息发布流程管理、信息发布撤销、信息删除、信息内容发布后问题处理等；怀柔区政府下属各单位主动公开模块日常维护；怀柔区政府下属各单位用户权限管理；7\*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优化服务；提供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及问题修改。按照市级、区级考核要求，做好系统运维等临时性工作。

### 二、运维报告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网站监测情况月报；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网站半年管理报告；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网站年度管理报告。

### 三、用户培训服务

技术培训和日常技术答疑。

#### （二）服务成果交付

1.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相应月度的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监测情况月报。

2.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监测情况季度报告。

3. 乙方应于第二年 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年度管理报告。

4. 乙方应于第二年 6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半年度管理报告。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 2、甲方应组建项目小组，建立有效的组织结构，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工作。
-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及页面设计相关的服务，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 2、乙方应保证本系统服务团队中的主要服务人员稳定，如发生重要人员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交接。
- 3、乙方承诺不利用服务本项目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甲方业务数据和信息；同时，乙方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4、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元整，小写：¥ 174,000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小写：¥ 164,150.94 元。

2、首款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完毕，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 52,200 元。

3、第二笔款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完毕，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40%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69,600 元。

4、尾款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 52,200 元。

5、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在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税率为 6%。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7MB0879449W

地址：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1 个月，乙方可以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最终出具验收结论。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通知乙方并实际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通过后，甲方和乙方应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验收不通过，甲方须在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

## 第七条 违约及争议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责任和损失。

2、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延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应按天向甲方承担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以此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实际支出。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延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付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无故终止或解除。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一)甲方拥有因实施本合同而获得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拥有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等，包括：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正式文本的所有权和版权，如：项目报告、手册及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电子版及印刷文本等。

(二)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三)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企业名称、标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等。

(四) 乙方承诺在交付甲方的合同成果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甲方使用乙方成果后，如发生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甲方出面解决问题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

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与解决纠纷相关的开支。

## 第九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内容及与相关资料、内容复制、透露给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报价表

附件二：项目服务团队

附件三：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政府网站系统及内容年度运维（第三包）怀柔区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景国及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博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

## 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人 月)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一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内容运维	--	--	--	--
1	怀柔区信息公开情况及公开内容日常巡检及监督	15000	3	45000	--
2	依据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网站考核指标定期进行排查	15000	1	15000	--
3	怀柔区信息公开页面定期更新与维护	15000	0.3	4500	--
4	怀柔区信息公开平台模版维护	15000	0.3	4500	--
5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策划及制作	15000	0.4	6000	--
6	信息发布管理，包括信息发布流程管理、信息发布撤销、信息删除、信息内容发布后问题处理等	15000		0	--
7	怀柔区政府下属各单位主动公开模块日常维护	15000	1	15000	--
8	怀柔区政府下属各单位用户权限管理	15000	1	15000	--
9	7*24 小时安全保障服务	15000	2	30000	--
10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优化服务	15000	0.3	4500	--
11	提供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及问题修改	15000	0.3	4500	--
二	运维报告	--	--	--	--
1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网站监测情况月报	15000	1	15000	--
2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网站半年管理报告	15000	0.2	3000	--
3	怀柔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网站年度管理报告	15000	0.2	3000	--
三	用户培训服务	--	--	--	--
1	技术培训	15000	0.3	4500	--
2	日常技术答疑	15000	0.3	4500	--
总价（元）		--	--	174000	--

附件二：

### 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1	任晰	女	41	项目经理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ILE 证书、PMP 证书
2	熊敏	女	32	项目内容主管	无
3	王颖	女	46	前端工程师	无
4	徐亮	男	41	网页设计师	无
5	符纯嘉	男	41	运维编辑	无

中核集团

附件三：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的不对外发布的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特定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涉及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以及业务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管理数据、图纸、硬件设备等。

2、单位或私人信息：包括政策方针、决策意向、服务采购意向、单位或单位在职人员个人信息等。

3、财务信息：包括财务帐号、财政批示文件、固定资产等信息。

4、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事项。

6、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以上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5、在乙方因本条第四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时，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

6、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解除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依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